横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5

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横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5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這是一份核准圖)

註 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 須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
 - (b) 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c) 就上文(a)分段而言,「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指-
 - (i) 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下稱「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
 - 已經存在的用途,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 用途或用途更改;以及
 - (ii) 在首份圖則公布之後,
 - 首份圖則或其後公布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用途, 而該項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 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 用途或用途更改,而且在獲得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 的圖則所准許的。
- (4)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 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 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5)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和鐵路路軌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6)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香港鐵路車站入口、香港鐵路地下結構、的士站、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c) 水道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8)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繳費廣場、路旁車位和鐵路路軌。

- (9)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 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0) 在這份《註釋》內,「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横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5

土地用途表

	<u>頁 次</u>
商業	1
住宅(甲類)	3
政府、機構或社區	7
休憩用地	9
其他指定用途	1 0
綠化地帶	1 2

商業

第一欄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經常准許的用途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商營浴室/按摩院 分層住宅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教育機構 醫院 展覽或會議廳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酒店 加油站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住宿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主 要 是 作 商 業 發 展 , 其 涵 蓋 範 圍 的 重 點 功 能 為 地 方 購 物 中 心 , 為 所 在 的 一 帶 地 方 提 供 服 務 , 用 途 可 包 括 商 店 、 服 務 行 業 、 娛 樂 場 所 和 食 肆 。

(請看下頁)

商業(續)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17 725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最大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3)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上文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總樓面面積因而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最大總樓面面積亦可。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發展限制。

住宅(甲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 車站除外)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 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 範圍內)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 明者)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主 要 是 作 高 密 度 住 宅 發 展 。 在 建 築 物 的 最 低 三 層 , 或 現 有 建 築 物 特 別 設 計 的 非 住 宅 部 分 , 商 業 用 途 屬 經 常 准 許 的 用 途 。

備註

- (1)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及「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建築物在發展及/或重建後的地積比率超過下列規定: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為 7.5 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為 9.0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除非根據本「備註」第(8)及/或(9)段獲准超過該地積比率,否則本段適用的任何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7.5 倍。
- (2)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及「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建於該 地盤的任何非住用建築物,其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9.0 倍,但根據 下文第(8)及/或(9)段獲准超過此地積比率者除外。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3)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及「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4) 為施行上文第(1)段,在指定為「住宅(甲類)」及「住宅(甲類)1」的 土地範圍內,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 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超過有關的最高住用 及/或非住用地積比率,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住用及/或非住用地積 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其適用範圍須受到下列限制:
 - (i) 只有在現有建築物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為與現有建築物同類的建築物(即住用、非住用或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時,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方會適用;或
 - (ii) 在現有建築物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為與現有建築物不同類的建築物(即住用、非住用或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時,則上文第(1)段所述的最高住用及/或非住用地積比率適用。
- (5) 在圖則上所示東頭邨內多層停車場大廈東面劃為闊七米建築物間距的 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 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7 米 的最高建築物高度。
- (6) 為施行上文第(1)及(2)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時,因應政府規定 而純粹用作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學校)的特別設計的獨立 建築物(不論是在地面或平台),其所佔用或擬佔用該地盤的任何部分 的面積,會從有關地盤的面積中扣除。
- (7) 為施行上文第(1)及(2)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則可免計算在內。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8)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或(2)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及(2)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9)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至(3)段所述的發展限制。
- (10)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靈灰安置所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娱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懲教機構

火 葬 場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練靶場

分層住宅

殯儀 設施

直升機升降坪

直升機加油站

度假營

酒店

屋宇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 及 / 或 該 地 區 、 區 域 , 以 至 全 港 的 需 要 ; 以 及 是 供 應 土 地 予 政 府 、 提 供 社 區 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 用途。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 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 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或以 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 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圖則上所示至德公立學校東面劃為闊七米建築物間距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7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
- (3)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 免計算在內。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5)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限制。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燒烤地點 食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公園及花園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涼亭 行人專區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野餐地點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運動場 娛樂場所 散步長廊/廣場 康體文娛場所 公廁設施 私人會所 休憩處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動物園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主 要 是 提 供 戶 外 公 共 空 間 作 各 種 動 態 及 / 或 靜 態 康 樂 用 途 , 以 配 合 當 地 居 民 和 其 他 市 民 的 需 要 。

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墳場」

靈灰安置所 火葬場 殯儀設施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墳墓 公廁設施 小食亭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設置墳場,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備 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 (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 免計算在內。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加油站」

加油站

政府用途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設置加油站,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 免計算在內。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 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分層住宅

高爾夫球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主 要 是 保 育 已 建 設 地 區 / 市 區 邊 緣 地 區 內 的 現 有 天 然 環 境 、 防 止 市 區 式 發 展 滲 入 這 些 地 區 , 以 及 提 供 更 多 靜 態 康 樂 地 點 。 根 據 一 般 推 定 , 此 地 帶 不 宜 進 行 發 展 。

横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5

說明書

横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5

	目錄		<u>頁 次</u>
1.	引言		1
2.	擬 備 該	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 備 該	圖的目的	3
4 .	該圖的	《註釋》	3
5.	規劃區		4
6.	人口		4
7.	區內的	建築物高度限制	4
8.	非建築	用地及建築物間距	6
9 .	土地用	途地帶	
	9.1	商業	9
	9.2	住宅(甲類)	9
	9.3	政府、機構或社區	1 2
	9.4	休憩用地	1 3
	9.5	其他指定用途	1 3
	9.6	綠化地帶	1 4
10.	交通		1 4
11.	公用設施		
12.	文化遺產		
13.	規劃的	實施	1 6

横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5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這是一份核准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5》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大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一九六零年五月十三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公布首份涵蓋九龍規劃區第 8 區及第 11 區的法定發展大綱圖編號 LK 11/41B。一九六零年十二月六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8 條核准發展大綱草圖。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11 條,把發展大綱核准圖編號 LK 11/41C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8 條核准發展大綱草圖。
- 2.2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12(1)(b)(i)條,把發展大綱核准圖編號 LK 11/63 發還城規會,以由兩份新的圖則取代。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公布涵蓋九龍規劃區第 8 區的《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LK 8/21》。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對圖則作出九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3 一九八八年九月六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8/6。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8/6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或 7條對圖則作出三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4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8/10。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10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或7條對圖則作出兩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5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8/13。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13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三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6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8/17。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8/17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8/19。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19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8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8/21。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8/21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1)(a)條,核准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K8/2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3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區計劃大綱圖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條在憲報上公布。

- 2.1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8/24》,以供公眾查閱。該圖所收納的修訂是把正德街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兩份有效申述。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城規會公布申述的內容,為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其間,城規會收到一份有效意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接納有關申述,以及不順應有關申述而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2.11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8/25。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5》(下稱「該圖」)根據條例第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規劃區(下稱「該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及主要的運輸網,以便把該區內的土地發展及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
- 3.2 該圖旨在顯示概括的發展原則,並為該區的詳細規劃提供指引。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時,各運輸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土地的概括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只限作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橫頭磡及東頭地區的特色和景致,並避免使當地道路網負荷過重。

4. 該圖的《註釋》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該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 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該區位於九龍中部的黃大仙區,西達聯合道/竹園道及獅子山 隧道公路,東至彩虹道/沙田坳道,南接東頭村道/東正道及 太子道東,北連獅子山的山麓。該區的界線在圖則上以粗虛線 顯示,佔地約 184 公頃。
- 5.2 該區大部分的土地均已發展,土地用途以住宅用地為主,其中大部分屬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規劃署估計該區的人口約為 115 500人。該區的規劃人口預計約為 128 800人。

7. 區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7.1 為了對發展/重建計劃的發展密度及建築物高度作出更妥善的規劃管制,以及符合公眾的期望,使法定規劃制度更為明確和更具透明度,九龍各份分區計劃大綱圖須作出修訂,以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為日後的發展/重建計劃提供指引。在缺乏建築物高度管制的情況下,高聳的建築物可能會胡亂擴散到不同地點,其規模或會與區內環境不相協調,對該區的景觀質素帶來負面影響。為免出現過高或不相協調的建築物,並保留一些城市設計要素(例如梯級式建築物高度和保存公眾眺望山脊線的景觀),以及對該區發展的建築物高度作出更妥善的管制,當局為該圖上各個發展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7.2 該區中部和北部有高層建築羣,主要是現有居屋發展項目,包括該區中部的康強苑、德強苑、富強苑和嘉強苑及該區北部的天馬苑和天宏苑,以及位於獅子山山麓的現有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發展項目翠竹花園。建築物高度級別朝東面和南面的中層住宅發展漸次下降。
- 7.3 獅子山是重要的天然景致,為該區締造連綿不絕的翠綠山巒背景和獨特的地形環境。「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研究確定該區主要位於兩個瞭望點的視線範圍內,一個為鰂魚涌公園瞭望點,另一個則為上環瞭望點。該研究亦確定由該區範圍以內和以外的瞭望點眺望獅子山的三條區內觀景廊,分別是摩士公園的露

天劇場、九龍塘的樂富食水配水庫和啟德的擬議休憩用地。摩士公園和樂富食水配水庫的觀景廊沿着各個住宅發展、連綿不斷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休憩用地和綠化地帶用途,一直伸延至北面遠處的獅子山山巒起伏的景觀。啟德觀景廊則横跨啟德的發展,經東頭區的公屋發展逐步連接北面的獅子山。

- 7.4 該區所採納的梯級式建築物高度概念,已考慮城市設計指引、整體的天然地形、區內情況、區內風環境、現有建築物高度輪廓、上文第 7.3 段所列保存獅子山景觀的需要,以及確保在較大範圍內保持建築羣外觀和諧協調的需要。該區的「住宅(甲類)」、「住宅(甲類)1」和「商業」地帶共分為八個主要建築物高度級別(即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80 米、100 米、120 米、140 米、150 米、160 米及 180 米)。建築物高度級別有助締造梯級式的高度輪廓,從而為該區帶來更廣闊深遠的視野,同時亦可改善透風和通風的情況。
- 7.5 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制訂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主要旨在反映現有發展的建築物高度。當局亦已充分顧及有關用地現有設施/用途的性質、現有發展密度和其發展完成後的情況,以及配合其各種運作要求和用途的需要。除非已知發展項目已有既定的方案或有需要符合最低高度規定,否則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和「其他指定用途」用地通常會限於現有建築物高度,為區內稠密的已建設環境提供歇息空間及視覺調劑。
- 7.6 低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高度通常不超過 13 層)一般會以樓層數目(不包括地庫樓層)列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在設計上更有彈性,特別是具有特定功能要求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除非此類發展位處有必要收緊高度管制的顯眼位置或主要的歇息空間內,則作別論。較高的發展(高度通常超過 13 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這是為了提供明確和清晰的規劃意向。
- 7.7 當局已進行空氣流通專家評估,藉以審視區內各發展用地的預計建築物高度可能對行人風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當局訂定該圖所顯示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時,已顧及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
- 7.8 該圖《註釋》已加入可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以鼓勵進行具設計優點/規劃增益的發展/重建項目。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 6 條提出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有關準則如下:

- (a) 把面積較細土地合併發展,以便達到較佳的城市設計, 以及更有效改善區內環境;
- (b) 配合《建築物條例》中就交還/撥出土地/面積作公用 通道/擴闊街道用途而批出的額外地積比率;
- (c) 提供更好的街景/更有質素的地面公共市區空間;
- (d) 建築物之間保持距離,以加強通風和增加景觀開揚度;
- (e) 容許特別的建築物設計,務求既配合個別地盤的發展限制,又可達致該圖所准許的地積比率;以及
- (f) 其他因素,例如保護樹木的需要、採用具創意的建築物設計,以及規劃優點,藉以改善城市景致和區內市容,但前提是有關具創意的建築物設計不會破壞景觀和視覺效果。
- 7.9 然而,如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已經超過該圖所訂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論是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根據一般推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應批准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8. 非建築用地及建築物間距

- 8.1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該區每年的盛行風是東風和東北風,而夏季的盛行風以東風、西風和南風為主。至於吹越山丘的北風和東北風,其風廓線特徵會受山丘所影響。吹抵該區的北風會因受山丘阻擋而減慢和減弱。

8.3 當局經考慮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和其他有關因素(例如地盤限制和對發展/重建潛力的影響)後,在該圖指定以下九塊非建築用地和一道建築物間距,以改善該區的風環境:

非建築用地

- (a) 天馬苑所在的「住宅(甲類)」地帶西部現為景觀美化地方/籃球場的一個細小範圍(佔地約 2 100 平方米)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使龍翔道西北面的獅子山配水庫所在的「休憩用地」地帶和橫頭磡邨以北的「休憩用地」地帶之間空氣更為流通。
- (b) 在橫頭磡邨所在的「住宅(甲類)」地帶內,屬於屋邨道路的橫頭磡北道和富裕街、露天停車場和一塊狹長斜坡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以便把現有道路網絡的風道連接起來。
- (c) 毗連富強街的橫頭磡賽馬會診所所在的「政府、機構或 社區」用地南隅現時並無興建任何構築物的一小部分土 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把橫頭磡南道的風道向西伸延至 聯合道和樂富公園。
- (d) 在横頭磡邨所在的「住宅(甲類)」地帶內,屬於屋邨道路的富茂街指定為闊 12 米的非建築用地,把橫頭磡東道的風道連接東面的鳳舞街和摩士公園,與屋邨內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產生東西向的對流風。
- (e) 黃大仙下邨所在的「住宅(甲類)」地帶的現有內部道路 指定為闊 12 米的非建築用地,使正德街的風道伸延至 啟德河和彩虹道遊樂場,把風有效地引入新蒲崗。
- (f) 在啟德河西面的「住宅(甲類)」、「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由北面的沙田坳道至南面的太子道東之間指定闊 10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改善區內的風環境。該用地主要是緊急車輛通道、東光道、路面和休憩用地/景觀美化地方,有一個細小範圍侵入了啟德花園、東頭邨、聖公會基德小學和李求恩紀念中學的界線。啟德河連同非建築用地和彩虹道整個路面將構成該區闊 30 至 50 米的主要通風廊。
- (g) 同樣地,在啟德河東面的「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包括育群街和侵入了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和天主教伍華小學界線的一個細小範圍)指定闊 10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改善區內的風環境。

- (h) 在東頭邨所在的「住宅(甲類)」地帶內,東隆道與樂善道交界處佔地約700平方米現為休憩處和電力支站的細小範圍指定為非建築用地,把風道由東隆道連接至石鼓壟道遊樂場。
- (i) 在「住宅(甲類)1」地帶內,美東邨美德樓以南的園景區和擋土斜坡指定為闊 12 米至 38 米不等的非建築用地,把風道由東正道連接至墳場。

建築物間距

- (j) 在東頭邨所在的「住宅(甲類)」地帶和至德公立學校所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低矮多層停車場大廈東面一塊闊 7 米狹長土地劃為南北向的建築物間距,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7 米,把北面東發道和南面東隆道的氣流連接起來。
- 8.4 日後發展/重建有關用地時,應考慮上述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所有如此劃設的非建築用地必須植樹以適當地綠化,以盡量加強作用,締造優質市區生活空間。由於指定非建築用地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改善地面之上的通風情況,故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地面以下發展。在非建築用地內雖不得有高於地面的構築物,然而,美化環境設施、採用高透氣度設計的邊界圍欄/邊界圍牆,以及行人天橋或有蓋行人通道的小型構築物,或可獲准設在非建築用地內。此外,在相關地帶的《註釋》已收納可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文,容許在特殊情況下略為放寬該圖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的限制。
- 8.5 空氣流通評估亦提出以下建議:
 - (a) 劃設闊 10 米的非建築用地,由橫頭磡中道向東伸延至 摩士公園,以便在日後重建橫頭磡邨時加強現有公共交 通交匯處的通風潛力;
 - (b) 劃設闊 10 米的非建築用地,由正德街向西伸延至摩士公園,以便在日後重建黃大仙下邨時進一步加強通風潛力;
 - (c) 建築物之間應保留足夠距離,以便在日後重建樂富邨時加強杏林街的東西向空氣流通;以及
 - (d) 除在公共屋邨內劃設非建築用地外,房屋署應進行詳細的空氣流通評估,以便在重建有關屋邨時進一步優化區內的空氣流通設計。

8.6 日後重建有關公屋用地時,應就房屋發展的設計、位置和布局 考慮上述非建築用地。

9. 土地用途地帶

- 9.1 <u>商業</u>:總面積 0.71 公頃
 -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 重點功能為地方購物中心,為所在的一帶地方提供服 務,用途可包括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和食肆。
 - 9.1.2 介乎橫頭磡東道與聯合道之間的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所在地,是該區唯一劃為此地帶的土地。商場的第一期建於住宅樓宇的商業平台。這項發展屬香港房屋委員會九龍中部屋邨重建計劃的一部分。這個商場已成為該區居民最常到和最喜歡到的地點。在此地帶內,發展項目的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7 725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
 - 9.1.3 為了提供設計/建築上的彈性,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上文第 7.8 及 7.9 段所載的準則,適用於對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所作的評估。
- 9.2 住宅(甲類):總面積 67.51 公頃
 - 9.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9.2.2 位於該區劃為「住宅(甲類)」和「住宅(甲類)1」地帶內的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包括樂富邨、橫頭磡邨、黃大仙下邨、東頭邨、東匯邨和美東邨,其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100 米、120 米和 140 米。樂富邨的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和 100 米,形成由樂富中心從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的高度逐級上升的輪廓。東頭邨的最高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和 100 米。黃大仙下邨的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橫頭磡邨和東匯邨的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和 120 米,而美東邨的高度級別則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和 140 米。
 - 9.2.3 位於正德街的「住宅(甲類)1」用地擬作公營房屋發展,其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120米。

- 9.2.4 在大型屋邨內設有多幢低矮獨立式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為有關屋邨的居民提供服務,有關設施包括學校、社區會堂、兒童及青年中心、萬也社會高。這些低矮獨立式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附屬設施建築物應保留為建築羣的歇息空間和視覺調劑。任何這等物應保留為建築羣的歇息空間和視覺調劑。任何這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所有公共屋邨由規劃大綱管限。日後重建屋邨時,這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附屬設施建築物的布局和設計必須予以全面檢討,並輔以空氣流通和景觀方面的相關影響評估。
- 9.2.5 啟德花園是位於啟德河旁的房屋協會發展項目,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在該區中部和北部,現有居屋發展的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120米、140米和 150米。這些發展項目包括該區中部的康強苑、德強苑、富強苑和嘉強苑,以及該區北部的天馬苑和天宏苑。獅子山山麓現有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翠竹花園的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和 180米。
- 9.2.6 該區有四塊私人房屋用地;兩塊位於石鼓壟道遊樂場西南面,現建有名為豪門和御豪門的兩項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以反映其現有建築物高度。另一塊在聯合道與杏林街交界處,建有低矮的舊式住宅大廈,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以配合其將來重建。

- 9.2.8 當局已在《黃大仙盈鳳里、黃大仙社區中心及牛池灣村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一可行性研究》就正德街的「住宅(甲類)1」用地進行初步空氣流通專家評估,該評估建議採取若干緩解措施(例如把建築物/平台向後移),以減輕發展項目對四周風環境可能造成的空氣流通影響。擬議發展應加入這些措施,以助改善空氣流通。
- 9.2.9 由於當局考慮到二零零二年年初完成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預期,整體交通、環境及基礎設施方面有限制,以及須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因此在此地帶的《註釋》訂明,此地帶內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在地積比率方面須受到特定的管制,即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7.5 倍,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9.0 倍。就這些發展/重建計劃計算總樓面面積時,純粹用於提供學校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不論是位於地面或樓字平台,其佔用的土地範圍不會算作有關地盤的一部分。
- 9.2.10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文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按照該規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 9.2.11 為改善該區的空氣流通,在「住宅(甲類)」和「住宅(甲類)1」地帶範圍內劃設上文第 8.3(a)、(b)、(d)、(e)、(f)、(h)、(i)和(j)段所述和該圖所示的七塊非建築用地和一道建築物間距。
- 9.2.12 至於大型房屋發展用地,必須在同一建築物高度級別提供不同的建築物高度輪廓,以免建築物造成屏風效應, 並為用地加添變化和改善街道水平的空氣流通。
- 9.2.13 為了提供設計/建築上的彈性,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 第 1 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略為放寬地積 比率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上文第 7.8 段及 7.9 段所 載的準則,適用於對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所作的評 估。
- 9.2.14 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非建築用 地和建築物間距限制。
- 9.2.15 在計算「住宅(甲類)1」支區內發展及/或重建項目的 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

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則可免計算在內,以便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9.2.16 倘政府規定須提供公眾停車位以滿足區內人士的長遠需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是「住宅(甲類)1」 支區內經常准許的用途。
- 9.2.17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四號《發展管制參數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正德街的「住宅(甲類)1」用地的地積比率管制會視作「新或經修訂法定圖則」的管制,而該份聯合作業備考所述的精簡審批安排亦適用。
- 9.3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21.03 公頃
 - 9.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這些低矮和低密度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應作為稠密市區的歇息空間和視覺調劑。
 - 9.3.2 現有的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計有位於聯合道的橫頭磡賽馬會診療所、太子道東的柏立基健康院、杏林街的香港佛教醫院、摩士公園游泳池場館和室內運動場、獅子山配水庫、馬仔坑配水庫、獅子山公園附近的抽水站、多所宗教機構和中小學校。
 - 9.3.3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發展和重建計劃受該圖所 指定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 或以樓層數目計算 (不包括地庫樓層))。大部分「政 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樓層數目計 算,而把九龍城浸信會由亞皆老街遷至東利道的建議, 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64 米,以反映已承諾 發展的擬議建築物高度。
 - 9.3.4 為了提供設計/建築上的彈性,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 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情況及上文第 7.8 段及 7.9 段所載的相關準則,考慮略為放寬該圖所指定的建 築物高度限制。
 - 9.3.5 為改善該區的空氣流通,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範圍內劃設上文第 8.3(c)、(f)、(g)和(j)段所述和該 圖所示的三塊非建築用地和一道建築物間距。

- 9.3.6 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限制。
- 9.4 休憩用地:總面積 27.38 公頃
 - 9.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9.4.2 現有的主要休憩用地包括摩士公園、樂善道的石鼓壟道遊樂場、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以南的樂富遊樂場、馬仔坑道與竹園道交界處的馬仔坑遊樂場,以及近龍翔道的獅子山公園。另外,在公共屋邨、居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發展項目內,也有提供鄰舍休憩用地,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 9.4.3 為改善該區的空氣流通,在「休憩用地」地帶範圍內劃 設上文第 8.3(f)和(g)段所述和該圖所示的兩塊非建築 用地。
 - 9.4.4 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9.5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 2.82 公頃
 - 9.5.1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設置墳場,以配合市民的需要。此地帶涵蓋美東邨以北位於聯合道的新九龍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華人基督教墳場現址。該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一層、兩層、三層、四層和六層,以反映墳場的現有和已規劃建築物的建築物高度。就上述用地而言,在計算樓層數目時,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9.5.2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設置加油站,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沿太子道東的三個現有加油站,在此地帶的範圍內。該 等加油站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一層,以反映該用地的現 有建築物高度。就上述用地而言,在計算樓層數目時, 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9.5.3 為了提供設計/建築上的彈性,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條提出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及上文第 7.8 段及

7.9 段所載的相關準則,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9.6 綠化地帶:總面積 39.10 公頃

- 9.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 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城規會會審慎管制此地帶內的發展,並會參照城規會規劃指引,按個別情況審批每項發展建議。
- 9.6.2 此地帶主要包括鄰近獅子山郊野公園的陡峭獅子山山坡。這些地點不宜進行市區式發展,但若干地點或可發展作靜態休憩用地或相關用途。

10. 交通

10.1 道路

- 10.1.2 獅子山隧道在該區的西北邊緣,是九龍與新界東北部之間的重要通道。

10.2 鐵路

- 10.2.1 現有香港鐵路(下稱「港鐵」)觀塘線由東至西橫越該區,車站有樂富邨的樂富站和黃大仙邨的黃大仙站。
- 10.2.2 港鐵沙田至中環鐵路線鐵路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設於區內的鐵路路軌現已竣工。依據條例第 13A條,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批准進行的鐵路計劃,須視作為根據條例獲得核准。在該圖上顯示設於區內的鐵路路線只供參考之用。

10.3 巴士服務

該 區 有 多 條 巴 士 線 行 走 。 翠 竹 花 園 、 樂 富 中 心 、 東 頭 邨 、 黃 大 仙 下 邨 設 有 巴 士 總 站 。

10.4 連接啟德發展的行人通道

為加強與啟德的行人連繫,當局建議興建兩條隧道。一條以文物為主題、橫跨太子道東連接龍津石橋保育長廊與石鼓壟道遊樂場的隧道正在興建。該條隧道落成後,將方便遊人繼續往返東頭地區和毗鄰九龍城的其他文物資源。建議興建另一條橫跨太子道東的隧道,以通往啟德河黃大仙段和啟德段,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有關隧道的詳細設計。

11. 公用設施

該 區 除 有 食 水 、 煤 氣 和 電 力 供 應 外 , 排 水 及 污 水 收 集 系 統 , 以 及 電 話 設 施 , 亦 一 應 俱 全 。 預 料 該 區 在 應 付 日 後 的 需 求 方 面 , 應 無 任 何 困 難 。

12. 文化遺產

- 12.1 位於東頭村道和聯合道交界的侯王廟被評為法定古蹟。衙前圍村 的門樓、吳氏宗祠及天后宮是區內的三級歷史建築。
- 12.2 衙前圍村是市區內的一個古舊村落,已納入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村內主要有三個具歷史價值的項目,包括同屬三級歷史建築的現有門樓連「慶有餘」牌區和天后宮,這些歷史建築將會在市區重建項目內原址保留,並連同村內保存的考古遺物和歷史特色納入日後興建的保育公園。重建時,合資格的考古學家須就用地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以確定其考古價值。項目倡議人須設計及落實適當的舒緩措施,並須在早期規劃階段就該村的重建計劃諮詢發展局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
- 12.3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區內一些建築物/構築物已獲評 級。除這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外,古諮會亦公布一些新項目, 須待古諮會評級。有關這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及新項目的詳 情,已上載至古諮會的網頁(http://www.aab.gov.hk)。
- 12.4 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如可能影響上述法定古蹟、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及須待評級的新項目、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名單載於https://www.amo.gov.hk),以及任何其他歷史建築物/構築物(不論地面或地底)和其周邊地區,須先諮詢古蹟辦。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雖然當局目前仍會容忍不符合有關地帶的法定規定的現有用途,但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及任何其他發展/重建都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已就市區和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制定了一套指引。任何人士如欲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應參閱這份指引,並且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以證明確有資格享有這項權利。至於執行各個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 13.2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規劃署根據這個大綱為該區 擬備更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部門在規劃公共工程及預留土地 時,都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地政總署負責批地事宜,土木 工程拓展署聯同當事部門以及工務部門如路政署及建築署,負責 統籌各類公共工程項目。在落實該圖的過程中,當局亦會在適當 時候徵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
- 13.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以及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均存放在規劃署,以供公眾查閱,而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則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以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及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有關資料,供城規會考慮。

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五月